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7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6、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474,25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25,491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75,9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2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24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有关规定对去产能关闭矿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25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2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

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